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捷

股票代码：002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6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凯锴）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捷资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上市公司、公司、中捷资源	指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宁波沅熙	指	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	指	张增平、黄卿仕、许聪明
质权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沅熙持有中捷资源71,623,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16950942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6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凯锴）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05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35 年 02 月 04 日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人信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0.36
2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26,000.00	31.21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足智善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7,000.00	68.43
合 计			83,3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性别、国籍、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本单位任职情况
余凯锴	男	中国	浙江	否	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分别与张增平、黄卿仕、许聪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东方证券的质押债务，化解质押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4,133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分别转让给张增平、黄卿仕、许聪明，用以偿还其在东方证券质押融资本金，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沅熙持有中捷资源 112,953,997 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沅熙持有中捷资源 71,623,997 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0.41%。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受让方一）：张增平

乙方二（受让方二）：黄卿仕

乙方三（受让方三）：许聪明

丙方（质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各方”）

甲丙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业务协议编号为【70220160811002】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两方）》以及与该协议相关的交易协议书编号为【2016081270200003】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两方）》、相关附件、要素变更确认函、补充协议等文件（前述协议及文件等以下合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甲方共向丙方质押上市公司 112,950,000 股股票（下称“质押股票”）。

现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甲方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4,133 万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01%）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代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

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分别转让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并将对应股份转让价款偿还丙方。

现就股份协议转让内容,甲乙丙三方约定如下:

(一) 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直接持有的中捷资源 4,133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01%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乙方一(1,380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1%)、乙方二(1,376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乙方三(1,377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质押及限售情况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它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二)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80 元/股,其中转让给乙方一的股份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4,840,000 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肆万元整);转让给乙方二的股份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4,768,000 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转让给乙方三的股份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4,786,000 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 74,394,000 元(大写:柒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三)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 乙方应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当日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74,394,000 元(大写:柒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用于归还甲方未偿还丙方的融资款项。丙方指定

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 丙方收款方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丙方收款方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 丙方收款方银行账号：1001202909025732380

2. 甲方确认前款约定的转让价款划付至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已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偿还甲方在丙方的所有股票质押借款负债的，还款顺序由甲方和丙方另行协商确定，与乙方无关。

3. 丙方收到转让价款后与甲方确认还款金额并向甲方出具还款凭证。

(四) 标的股份过户

1. 本协议生效次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审批申请的相关手续，各方承诺相关文件将提前准备。

2. 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向丙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 1 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解质押及过户的相关手续。

3.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乙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配合甲方和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5.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甲方剩余的 71,620,000 股质押股票将继续保持质押状态，担保范围继续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主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的有效性，亦不影响主合同中的强制执行公证条款的有效性。

(五) 承诺与保证

1. 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甲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 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

(3) 甲方同意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于转让完成日前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除丙方对标的股份的质权外，标的股份无其他担保限制，没有其他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权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5) 为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甲方需配合上市公司按深交所要求完成信息披露义务。

2. 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乙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 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 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4)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3. 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丙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 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六) 保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

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但该公告不得带有任何收购成功与否的倾向性或影响收购方声誉的内容。

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完成，各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七）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和手续费，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

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任何一方知悉或应当知悉之日起，有权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

（1）转让标的股份一事连续三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申请均未获通过；

（2）转让标的股份过户一事连续三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均未获通过；

（3）标的股份在转让完成日前出现查封、冻结，设置担保权益（不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项下的质押）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因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情形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如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已存在丙方指定账户内，则丙方同意于收到解除通知后尽快将指定账户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沿乙方划付路径无息返还至乙方付款账户。如标的股份已办理解押的，则三方同意于甲乙双方配合重新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后，丙方再行退款。

3.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办理有关主管部门手续。每一份均为原件并具有相同效力。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转让方持有中捷资源 112,953,997 股股份，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不考虑本次权益变动因素的影响，转让方累计质押中捷资源 112,950,000 股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剩余的 71,620,000 股质押股票将继续保持质押状态。除前述质押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它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凯
错）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股票简称	ST 中捷	股票代码	002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6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112,953,997 股 持股比例：16.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41,330,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凯
错）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5日